



商務印書館

# 辭源

# 辭 源

(世紀珍藏本)

修 訂 本

1 — 4

第 二 册



商務印書館

2001年·北京

醉源

葉聖陶題



## 出 版 說 明

辭源的編纂開始於 1908 年(清光緒三十四年)。1915 年以甲乙丙丁戊五種版式出版。1931 年出版辭源續編，1939 年出版辭源合訂本。1949 年出版辭源簡編。辭源以舊有的字書、韻書、類書為基礎，吸收了現代詞書的特點；以語詞為主，兼收百科；以常見為主，強調實用；結合書證，重在溯源。這是我國現代第一部較大規模的語文詞書。

全國解放後，讀者迫切需要一部思想性、科學性統一的，內容充實的古漢語詞典，用來解決閱讀古籍時關於語詞典故和有關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知識性疑難問題。為此，1958 年開始修訂工作，根據與辭海、現代漢語詞典分工的原則，將辭源修訂為閱讀古籍用的工具書和古典文史研究工作者的參考書。修訂稿第一冊於 1964 年出版。

1976 年，由國家統一規劃，廣東、廣西、河南、湖南四省(區)協作擔任辭源的修訂工作。四省(區)分別成立專門機構，以修訂稿第一冊和未出版的其他各分冊初稿或資料為基礎，和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共同編輯、審定。

這次修訂，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立場、觀點、方法為指導方針；根據本書的性質、任務，刪去舊辭源中的現代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應用技術的詞語；收詞一般止於鴉片戰爭(公元 1840 年)；增補一些比較常見的詞目，並刪去少數不成詞或過於冷僻的詞目。單字下注漢語拼音和注音字母，並加注廣韻的反切，標出聲紐。廣韻不收的字，採用集韻或其它韻書、字書的反切。釋義力求簡明確切，並注意語詞的來源和語詞在使用過程中的發展演變。對書證文字都作了覆核，並標明作者、篇目和卷次。為了給專業研究工作者提供參考資料，在有關詞目之末略舉參閱書目。

本書分四冊陸續出版。在整個修訂過程中，四省(區)黨政領導和有關方面給了我們大力支持和幫助，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我們水平不高，累積的資料不多，缺點錯誤一定不少。希望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教，以便再作必要的訂正。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 辭源修訂本體例

- 單字條的組成包括字頭、漢語拼音、注音字母、廣韻的反切與聲紐、釋義、書證。
- 單字有幾個讀音的，分別注音。單字下複詞第一字的不同讀音，按單字注音的次序也相應地加以注明。

例如：【參辰】（屬第一音讀，本字後不注“1”字。）

【參<sub>2</sub>差】

【參<sub>3</sub>考】

【參<sub>4</sub>坐】

【參<sub>5</sub>搃】

- 複詞條的組成包括釋義和書證。知識性條目一般採用敘述體，注明出處或加注參考資料。
- 多義詞的解釋一般以本義、引申、通假為先後，分別用○、○、○……為序號。如一義中再需分釋，用1、2、3、……為序號。
- 內容近似的條目，一般只在一條下詳加解釋，他條從略，但注明“詳‘某某’”條。如“大喬”條後注明“詳‘二喬’”。
- 內容有關的條目，可以互相補充參考的，注明“參見‘某某’”條。如“外水”為水名，與地名“彭亡”條有關，故於“外水”條後注明“參見‘彭亡’”。
- 內容相同的條目，一般只在一條下加以解釋，列舉書證；另一條下則注明“見‘某某’”條，以免重複。如“吳越同舟”條，注明“見‘同舟共濟’”。
- 有的條目，為了提供參考資料，在解釋和引證之後，注明“參閱某書”。如“博碩肥腯”，參閱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 書證都經覆核原書，注明書名、篇目或卷次。引用先秦著作、史集、總集、類書、明清小說和字書等以外的一般著作，還加注時代和作者姓名。古人著作大都由後人編選，但為了統一體例，仍列作者姓名。
- 校訂引證的原著脫誤，用方括號表明。為了使前後文義貫通，在引文中增補字句，或在引文中夾注，一律用圓括號表明。如引文有所節略，加省略號。
- 引用古籍，一般據通行本。如二十四史用中華書局點校本、百衲本，十三經用注疏本，四部書用四部叢刊本等。
- 書證引文中部分古體或異體字，少數常見的改為通行字。如：“灋”、“墜”、“薦”改為“法”、“地”、“燕”。
- 本書單字仍照舊辭源用部首排列。同部首的按筆劃數多少為序，少的在前，多的在後。同筆劃數的按起筆筆形、一（包括一）丨（包括丨）丶（包括丶）丩（包括丩）為序，依次排列。每個單字下的複詞按字數多少為序，字數少的排在前，多的在後。字數相同的，以第二字的筆劃數多少為序。筆劃數相同的，以第二字的起筆筆形、一丨丶丩為序。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
- 本書用繁體字，全書末附繁簡字對照表。

# 辭源修訂本一一四冊部首目錄

# 辭源修訂本第二冊部首目錄

寅集	工	952	彑	1060	辵	同辵	文	1356	欠	1651
	己	963	彳	1067			斗	1367	止	1661
子	巾	966	兀	同尤			斤	1371	歹	1680
宀	干	988	互	同互			方	1379	殳	1687
寸	厶	999	丂	同互			无	1396	毋	1692
小	广	1003	士	同心	卯	集			比	1694
尢兀同	攴	1028	扌	同手	四	畫	心	1093	毛	1697
尸	升	1034	氵	同水			戈	1182	氏	1702
中	弋	1036	犭	同犬			户	1197	气	1704
山	弓	1037	阝	在右同邑			手	1203		
𠂇	𠂇	1059	阝	在左同阜			支	1331	月	1472
							支	1333	木	1493

# 辭源修訂本第二冊難檢字表

本冊所收單字，其部首難於尋檢的，按筆畫及一丨ノ排列，並注明總頁碼和欄次，列表如下：

三 畫	小	882.1	戈	1182.1	殳	1687.1	母	1693.1	年	996.3	尾	905.1
	巾	966.1	尹	901.2	幻	999.3	斥	1371.1	朱	1506.1	孜	784.3
宀	山	918.1	弔	1041.2			余	895.2	朵	1511.2	步	1667.2
广	中	917.1	巴	964.2			氏	1704.2	旬	1403.1	孚	784.3
千	彳	1067.1	尺	901.3	市	967.2	弁	1034.1	巡	951.1	希	971.3
工	彑	1060.1	孔	777.3	必	1097.3	幼	1000.1			每	1693.2
寸	厶	999.1	止	1661.1	平	990.2				攸	1336.2	
才	𠂇	949.1	支	1331.1	未	1498.3						
升			支	1333.1	末	1499.3	六 畫		宋	809.2		
尤			日	1396.1	巧	954.1			忘	1098.1	八 畫	
弋	斗	1367.1	曰	1455.1	正	1662.2			弃	1034.3	帘	972.3
王	方	1379.1	少	892.2	朮	1501.3			庇	1004.1	并	998.1
己	文	1356.1	比	1694.1	本	1501.3			弟	1043.3	岷	1704.3
巳	心	1093.1	毋	1692.1	巨	955.2			弄	1034.3	旁	1386.2
巳	户	1197.1	手	1203.1	束	1504.3			孝	783.2	放	1336.3
戶	无	1396.1	毛	1697.1	左	956.2			束	1511.2	於	1386.2
弓	市	967.1	气	1704.1	布	969.3			更	1458.3	恣	1101.3
子	甘	1034.1	月	1472.1	目	965.3			李	1518.3	武	1669.2
子	屯	917.1	欠	1651.1	民	1702.3			巫	961.2	毒	1693.3
子	木	1493.1	帀	967.1	弗	1042.2			忒	1100.2	幸	998.2
𠂇	𠂇	1028.1	𠂇	1680.1	孕	780.2			尪	898.3	東	1524.2
川	尤	949.3	𠂇	898.1	旦	1401.2			尬	898.3	杳	1539.1
			𠂇	1371.1	劣	925.3			龙	898.2	竈	899.1

尙	899.1	拜	1246.2	彬	1062.3	彘	1059.2	暴	1448.3	讐	1058.3			
帀	972.3	弇	1036.1	畫	1435.3	幾	1002.3	崁	945.1	二十六畫				
承	1227.2	彖	1059.1	常	980.2	十三畫								
孟	785.1	幽	1000.2	彪	1062.3	意	1141.3	十六畫						
孤	787.2	+		敗	1345.2	廬	1017.1	憲	1164.1					
尚	896.1	畫	931.1	曼	1465.1	慈	1147.2	整	1354.3					
岐	1674.2	滔	1556.2	將	874.1	穀	1055.1	橐	1632.1					
岡	927.3	案	1388.2	欲	1653.2	惹	1149.1	嫋	1333.3					
曼	1405.1	旁	976.3	既	1396.2	幹	998.3	誠	1067.2					
果	1543.3	席	1201.3	牷	1584.2	楚	1601.1	歷	1676.2					
昌	1543.3	庚	1201.3	巢	1369.3	感	1149.2	曆	1450.2					
昆明	1405.3	扇	1201.3	巢	952.1	燧	900.2	暦	1452.1					
岐	1407.2	恙	1120.3	十二畫			香	795.3	暦	1692.3				
岩	972.3	差	962.2	朔	1482.3	就	899.1	羅	1676.2	學	795.3			
季	928.2	料	1368.3	幕	984.1	業	1610.2	十七畫						
添	790.2	帮	977.2	情	1131.1	歲	1674.3	應	1169.3					
朋	1105.3	救	1344.2	普	1438.2	暈	1445.1	幫	988.1					
欣	1481.2	裁	1557.2	曾	1467.3	嵩	942.2	龜	1697.3					
帛	1652.3	栗	1557.2	班	1366.1	尗	897.3	十八畫						
念	974.1	恥	1121.1	斯	1372.3	愛	1151.2	應	1173.2					
所	1104.3	恭	1121.3	茱	1587.3	會	1469.2	縕	1643.3					
擎	1200.2	晉	1429.1	朝	1488.1	彙	1059.2	戴	1195.2					
九畫		或	1062.2	惠	1138.1	十四畫								
染	1544.3	書	1460.2	棘	1586.3	實	859.2	戴	1692.3					
帝	974.2	弱	1046.1	棗	1586.2	稟	1611.2	暨	1173.2					
彥	1062.2	晏	1430.3	敢	1348.1	稟	1017.2	斃	1356.2					
弈	1036.1	朕	1483.3	努	1593.1	廓	795.3	臘	1492.3					
奕	976.1	脢	1484.1	寮	897.3	孳	1613.1	歸	1677.3					
帝	1006.3	條	1573.3	敍	1333.3	穀	1471.3	彝	1059.3					
庠	976.1	島	933.2	尋	879.1	穀	1370.3	斷	1377.3					
卷	1545.1	息	1123.3	悶	1141.2	幹	1613.2	十九畫						
東	965.3	射	870.3	弱	1055.1	榦	985.1	藁	1356.2					
巷	1546.2	師	977.3	弱	966.2	幕	1447.1	攀	1326.1					
柰	1372.1	狃	933.3	羣	795.1	暨	1447.2	二十畫						
斫	1674.2	十一畫	933.3	敝	1350.3	暢	1694.3	寶	863.3					
亞	1045.3	審	933.3	棠	1597.3	毓	795.3	鵠	798.3					
弭	1396.2	孰	794.2	最	1469.1	解	十五畫							
既	910.2	望	1484.1	景	1439.3	十六畫								
屍	1421.3	庶	1009.3	肆	1370.1	摩	1302.1	鷺	1492.3	二十一畫				
昱	1422.2	庸	1012.3	歲	940.2	慶	1159.1	二十二畫						
是	1110.3	膚	1366.1	帽	940.3	慧	1160.2	彞	1454.2					
思	1696.2	萼	1059.1	嵐	984.3	慕	1448.1	二十三畫						
毗	930.2	萼	1394.2	欽	1655.3	墓	1161.3	懿	1181.2					
堦	1697.2	斬	1372.2	弑	1037.3	樊	1625.1	二十四畫						
𡇠	1579.2	梵	1579.2	嵇	942.1	憂	1162.2	懿						

同族的人。後漢書十四齊武王續傳：“伯升部將宗人劉稷，數陷陳潰圍，勇冠三軍。”伯升，劉續字。

**【宗工】** ◎長官。書酒詔：“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傳：“服事尊官，亦不自逸。”◎猶“宗匠”。指學問或技藝爲衆所推崇的人。金史元好問傳：“兵後，故老皆盡，好問蔚爲一代宗工，四方碑板銘志盡趨其門。”

**【宗子】** ◎嫡長子。古代宗法制度，嫡長子承繼大宗，爲族人兄弟所共尊，故稱宗子。詩大雅板：“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箋：“宗子謂王之適子。”禮曲禮下：“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皇族子弟。文選三國魏曹元首（同）六代論：“子弟無尺寸之封，功臣無立錐之地。內無宗子以自毗輔，外無諸侯以爲蕃衛。”

**【宗女】** 同宗的女兒。史記晉世家：“（重耳）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樂府詩集四二南朝梁劉孝威怨詩：“王嬪向絕漠，宗女入祁連。”漢武帝於元封年間，以江都王劉建的女兒細君爲公主，嫁給烏孫國王昆莫。細君是漢武帝的侄孫女，故稱宗女。參閱漢書九六下西域傳。

**【宗支】** 同宗的子孫。也作“宗枝”。後漢書七桓帝紀贊：“桓自宗支，越躋天祿。”注：“越謂非次也。躋，升也。天祿，天位也。”元曲選（蕭德祥）殺狗勸夫四：“他兩個是汴梁城裏讒喬廟，與孫員外甚是宗支。”

**【宗公】** 詩大雅思齊：“惠於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宗公”之義有兩說：1. 宗廟先公。傳：“宗公，宗神也。”宋朱熹集傳說宗公爲宗廟先公。2. 大臣。箋：“宗公，大臣也。”國語晉四“故詩云惠於宗公”韋昭注同。參閱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二四。

**【宗主】** ◎嫡長子。古代宗法制度，嫡長子是一宗之主，故稱宗主。左傳襄二七年：“崔，宗邑也，必在宗主。”◎神主。左傳昭十九年：“其一二父兄，懼隊（墜）宗主。”疏引服虔：“祏主藏於宗廟，故曰宗主。”◎衆所景仰歸向的人。三國志魏傳輯傳“假弱冠知名”注引傅子：“是時何晏以材辯顯於貴戚之間，……（鄧鳳）聲名於閭閻，而夏侯玄以貴臣子少有重名，爲之宗主。”◎宋僧官名。宋釋贊寧僧史略中雜任職員：“至唐末多立受依止闍梨一員，亦稱法主；今朝秉律員，位最高者號宗主，亦同也。”

**【宗正】** ◎官名。掌管王室親族的事務。

漢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國語魯下：“宗室之謀不過宗人。”三國吳韋昭注：“（韋）昭謂此宗人則正宗臣也。亦用同姓，若漢宗正用諸劉矣。”漢魏以後，都由皇族擔任。元有大宗正院。明清爲宗人府。參見“宗人”。◎星名。星經上：“宗正二星在帝座東南。”◎複姓。漢楚元王劉交之孫劉德爲宗正，後其子孫以官爲氏。唐有殿中少監宗正辯。見通志二八氏族四以官爲氏。

**【宗兄】** 古代宗法制度，庶子稱年長於己的嫡子爲宗兄。禮曾子問：“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後爲族兄或同姓兄的通稱。唐王維王右丞集五留別山中溫古上人兄並示舍弟緝詩：“舍弟官崇高，宗兄此削髮。”

**【宗生】** 同類繁生。藝文類聚六一漢揚雄蜀都賦：“其竹則宗生族攢，俊茂豐美。”文選晉左太冲（思）吳都賦：“宗生高岡，族茂幽阜。”注：“宗生，宗類而生於高山之脊。”

**【宗老】** ◎主持禮樂的家臣。國語魯下：“饗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注：“家臣稱老。宗，宗人，主禮樂者也。”又楚上：“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族中的尊長。梁書蕭琛傳：“高祖在西邸，早與琛狎，每朝謫，接以舊恩，呼爲宗老。”

**【宗臣】** ◎與君主同宗之臣。國語魯下：“男女之饗，不及宗臣。”◎人所宗仰的大臣。漢書三九蕭何曹參傳贊：“唯何、參擅功名，位冠羣臣，聲施後世，爲一代之宗臣。”◎公元 1525—1560 年。明揚州人。字子相。嘉靖二十九年進士，官至稽勳員外郎，因得罪嚴嵩，被貶出任福建布政參議。曾率衆抗擊倭寇。善詩，與李攀龍王世貞等合稱嘉靖七子。有宗子相集十五卷。附明史二八七李攀龍傳。

**【宗匠】** ◎以大匠陶鑄器具，喻培育人才。古多指君主或宰輔。文選晉袁彥伯（宏）三國名臣序贊：“搢讓之與干戈，文德之與武功，莫不宗匠陶鈞，而羣才緝熙；元首經略，而股肱肆力。”◎大師。指學問技藝爲衆所宗仰的人。藝文類聚十七南朝梁劉孝綽棲隱寺碑：“堂堂宗匠，克紹慧因。”隋書何妥傳附包愬：“于時漢書學者以蕭何二人爲宗匠。”蕭，蕭該。

**【宗旨】** 主要的意旨。弘明集十梁武帝（蕭衍）敕答臣下神諭論：“標其宗旨，辨其短長。”也作宗致。神僧傳一：“佛圖澄妙解深經，旁通世論，講說之日，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本指佛教宗

門主要教義，後也指某一學派的主要思想。北齊書孫靈暉傳：“三禮及三傳，皆通宗旨。”唐劉知幾史通序例：“（華）嶠言辭簡質，敍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班固字）之亞歟！”後也稱行事的目的和意圖爲宗旨。

**【宗仰】** 信奉崇拜。魏書徐遵明傳：“遵明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晉書范宣傳：“譙國戴逵等皆聞風宗仰，自遠而至。”

**【宗社】** 宗廟和社稷。古時用作國家的代稱。文選三國魏孔文舉（融）論盛孝章書：“惟公匡復漢室，宗社將絕，又能正之。”北周庾信庚子山集十四周柱國大將軍……爾縣永神道碑：“既而喪亂弘多，生民板蕩，乘輿西幸，宗社北遷。”

**【宗祀】** 廟祭。孝經聖治：“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後祭祀祖宗統稱宗祀。漢書敍傳上班彪王命論：“夫以匹婦之明，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而全宗祀於無窮，垂策書於春秋。”轉指祖宗。梁書高祖三王蕭綸傳與蕭繹書：“唯應剖心嘗膽，感誓蒼穹，憑靈宗祀，畫謀夕計，共思匡復。”

**【宗弟】** 古代宗法制度，庶子稱嫡子之年幼於己者爲宗弟。後亦稱同宗或同族之弟爲宗弟。又同姓同輩的朋友也互稱宗弟。參見“宗兄”。

**【宗伯】** ◎官名。1. 古代六卿之一。書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書顧命作“太宗”，也作“上宗”。周禮春官有大宗伯，掌邦國祭事典禮。國語鄭“以佐堯者也”三國吳韋昭注：“秩宗之官，於周爲宗伯，漢爲太宰，掌國祭事。”所掌即後來禮部之職，故也稱禮部尚書爲大宗伯或宗伯，禮部侍郎爲少宗伯。2. 秦官。本名宗正，漢元始四年，改名宗伯。見漢書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稱受人推崇的大師。元辛文房唐才子傳三皇甫冉：“每文章一到朝廷，而作者變色，當年才子，悉願締交，推爲宗伯。”◎姓。以官爲氏，漢有宗伯鳳。見通志二八氏族四以官爲氏。

**【宗法】** ◎封建社會規定嫡庶系統的法則叫宗法。以始祖的嫡長子一系遞承而下的嫡子爲大宗，其餘庶子爲小宗，由此而分別系統。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都受這法則支配。它是封建社會賴以保持等級制度的重要思想支柱。清程瑤田有宗法小紀。◎指家法。規定家族中的祭祀、婚嫁、家塾、慶弔、送終等事務，以

維持上下尊卑的等級關係。宋呂祖謙東萊文集十有宗法條目。

**【宗官】**官名。1. 主管祭祀之事。周禮春官宗伯“乃立春官宗伯”漢鄭玄注：“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參閱孫詒讓周禮正義三二春官宗伯三。2. 掌樂之官。國語周下：“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注：“宗官，宗伯，樂官屬也。”

**【宗祊】**宗廟。左傳襄二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注：“祊，廟門。”國語周中：“今將大泯其宗祊，而蔑殺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注：“廟門謂之祊。宗，猶宗廟也。”文選陸士衡（機）辯亡論上：“遂掃清宗祊，蒸禋皇祖。”

**【宗事】**①宗廟的事務。荀子大略：“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王先謙集解：“宗事，宗廟之事也。”②尊重其事。漢書二七上五行志：“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禱祈神祇，望秩山川，懷柔百神，亡（無）不宗事。”注：“宗，尊也。”

**【宗枝】**即宗支。指同宗的子孫，也指同族關係。舊唐書七八于志寧傳諫太子書：“宗枝藉其吹噓，重臣仰其鼻息。”唐杜甫杜工部詩九奉贈李八丈判官：“我丈時英特，宗枝神堯後。”神堯，指唐李淵（高祖）。

**【宗門】**①宗族。後漢書十上和熹鄧皇后紀：“今車騎將軍（鄧）罵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②佛教諸宗的通稱。後爲禪宗的自稱。五代前蜀釋貫休禪月集九春送禪師歸閩中詩：“大化宗門闢，孤禪海樹涼。”參閱宋善卿祖庭事苑八雜志宗門。

**【宗叔】**族叔。唐趙璘因話錄二：“公（鄭餘慶）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絅，俱往招國。”後對同姓父輩年少於己父的，也稱宗叔。

**【宗周】**①周爲諸侯所宗仰，故王都所在稱宗周。晉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詩小雅正月：“赫赫宗周。”都指武王所營的鎬京（今陝西西安）。禮祭統：“卽宮於宗周。”又春秋衛孔悝鼎銘：“卽宮于宗周。”都指平王所居的洛邑（河南洛陽）。參閱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宋王應麟詩地理考二王、又宗周。②周王朝的宗廟社稷。左傳昭二四年：“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文選漢韋孟諷詩：“五服崩離，宗周已墜。”

**【宗姓】**同族同姓。北齊書元文遥傳：“魏

之將季，宗姓被侮，有人冒相侵奪。文遙即以與之。”

**【宗派】**①宗族的支派。南朝梁何遜何水部集仰贈從兄興寧真南詩：“宗派已孤狹，財產又貧微。”②學術、文藝、宗教等的派別。因各有所宗，故稱宗派。宋王十朋梅溪集後集十四讀東坡詩：“誰分宗派故誘傷，蚍蜉撼樹不自量。”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十四黃魯直書簡帖上贊：“詩至江西，始別宗派。”

**【宗室】**①宗廟。詩召南采蘋：“于以奠之，宗室牖下。”箋：“宗室，大宗之廟也。”②大宗之家。儀禮士昏禮：“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注：“宗室，大宗之家。”③皇族。史記秦始皇紀二世元年：“（公子將閭）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劍自殺。宗室振恐。”又六八商君傳：“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④唐以前士大夫的支屬也稱宗室。晉書張昌傳：“（王）偃、（呂）蕤密將宗室，北奔汝南，投豫州刺史劉喬。”北齊書邢邵傳：“族兄巒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周書裴俠傳：“俠又撰九世伯祖貞侯潛傳，……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

**【宗祠】**祠堂，家廟。古代士庶不得立家廟，至明代，許立始遷祖廟，稱宗祠。紅樓夢五三：“且說賈珍那邊，開了宗祠，著人打掃，收拾供器，請神主。”

**【宗祏】**宗廟中藏神主的石室。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注：“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疏：“宗祏者，慮有非常火災，於廟之北壁內爲石室，以藏木主。有事則出而祭之；既祭，納於石室。”

**【宗炳】**公元375—443年。南朝宋南陽涅陽人。字少文。善彈琴，工書法、繪畫。隱居不仕，好遊山水。曾築室廬山，與釋慧遠等十八人結白蓮社。又嘗西陟荆巫，南登衡岳。後因病還江陵，將所歷山水，繪於室中，曰：“老疾俱至，名山恐難徧觀，惟當澄懷觀道，卧以遊之。”“卧遊”一詞，本此。元嘉二十年卒，年六十九。著有畫山水序，爲我國早期繪畫理論之一。宋書南史俱有傳。南史因避唐諱，只稱其字。參閱宋陳舜俞廬山記三十八賢傳。參見“白蓮社”。

**【宗英】**宗族中的英俊人物。漢書一〇〇下敍傳：“河間賢明，……爲漢宗英。”河間，河間獻王劉德。藝文類聚五十南朝梁邵陵王（蕭綸）讓丹陽尹初表：“臣進非民譽，退異宗英。”

**【宗相】**與皇帝同族或同姓的宰相。宋

趙令時侯鈞錄八：“大中二年，李衡公謫廣州，歷宣宗、懿宗兩朝，無宗相。”衡公，唐相李德裕的封號。

**【宗星】**星名。屬天市垣。古代迷信認爲是象徵帝王宗室，故稱宗星。見晉書天文志。

**【宗風】**某一宗派獨有的風格，特指佛教禪宗的各派。金元好問遺山集十四夏山風雨詩：“慘澹經營有許功，吳僧誰得嗣宗風。”

**【宗家】**①族人的家。史記晉世家文五年：“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②族人。漢書七三章玄成傳：“於是（章）竇門下生博士義情等與宗家計議，……以大河都尉玄成爲後。”③與皇帝有外戚姻親關係的人。史記一二二周陽由傳：“由以宗家任爲郎，事孝文及景帝。”索隱：“與國家有外戚姻屬，比於宗室，故曰‘宗家’也。”

**【宗祧】**即宗廟。祧，遠祖之廟。左傳襄二三年：“（臧）竇不俟，失守宗祧。”文選晉潘安仁（岳）秋興賦：“龜祀骨於宗祧兮，思反身於綠水。”

**【宗師】**①舊稱受人尊崇堪爲師表的人。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宗師仲尼。”莊子有大宗師篇。明代稱提學道，清稱提督學政爲宗師。儒林外史三：“正值宗師來省錄遺，周進就錄了個貢監首卷。”②官名。漢平帝元始五年王莽攝政，詔各郡國設置宗師，訓導宗室弟子，見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晉武帝咸寧三年，以汝南王司馬亮爲宗師。見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汝南王亮傳。

**【宗姬】**①姬姓諸侯國，與周王同姓，故稱。文選三國魏曹元首（同）六代論：“吳楚憑江，負固方城，雖心希九鼎，而長迫宗姬。”②宋代諸王之女。本稱郡主，宋改爲宗姬。宋史禮志十八：“徽宗改公主爲姬，下詔曰：‘……可改公主爲帝姬，郡主爲宗姬，縣主爲族姬。’”

**【宗密】**公元780—841年。唐僧，華嚴宗第五祖。又名圭峯。本姓何氏。果州西充人。元和二年出家，師事禪宗道圓禪師。後得圓覺經和澄觀所撰華嚴疏，又師事華嚴宗四祖澄觀。後專事佛學著作，以華嚴爲宗，用禪理加以折中。著有禪源諸詮集、圓覺經大小疏鈔、華嚴原人論等。參見“圭峯碑”。

**【宗族】**父系的親屬。又指同宗的人。宗族分言，族親於宗。左傳僖二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戰國策韓二：“臣之仇，韓相

愧。愧又韓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兵衛說。”參閱宋岳珂愧刻錄二宗族之別。

**【宗庶】**宗子和庶子。文選晉陸士衡（機）五等諸侯論：“使萬國相維，以成盤石之固；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

**【宗教】**佛教以佛所說爲教，佛弟子所說爲宗，宗爲教的分派，合稱宗教，指佛教的教理。景德傳燈錄十三圭峯宗密禪師答史山人十問之九：“（佛）滅度後，委付迦葉，展轉相承一人者，此亦蓋論當代爲宗教主，如土無二王，非得度者唯爾數也。”續傳燈錄七黃龍慧南禪師：“老宿號神立者，察公倦行役，謂曰：‘吾位山久，無補宗教，敢以院事累君。’”現泛稱對神道的信仰爲宗教。

**【宗國】**本族的國家。孟子滕文公上：“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歷，姬姓，文王子叔繡所封，與魯同爲文王之後。左傳哀八年：“今子（公孫輒）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輒是魯公族，故稱魯爲宗國。一說宗國是嫡長之國。參閱清毛奇齡經問孫眉光問孟子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

**【宗從】**堂伯叔和堂兄弟。全唐詩五五六馬戴送從叔重赴海南從事：“念此別離苦，其如宗從情。”唐鄭谷鄭守愚集三故少師從翁隱巖別墅亂後……追紀詩：“宗從今何在？依棲素有因。”

**【宗婦】**○嫡長婦。禮內則：“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注：“祗，敬也。宗，大宗。”○同姓大夫之妻。春秋莊二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注：“宗婦，同姓大夫之婦。”

**【宗資】**東漢南陽安衆人。字叔都。少學孟氏易、歐陽尚書。舉孝廉。爲汝南太守，署范滂爲功曹，委任政事，推功於滂。時有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孟博，滂字。畫諾，在公文上簽署花押。見後漢書六七黨錮傳。

**【宗聖】**自漢武帝尊崇儒家，歷代封建王朝相承以孔子爲“聖人”，定期祭孔，又對孔子後代和孔門弟子，給與“宗聖”封號，如三國魏文帝紀黄初二年，元文宗追封曾參爲鄉國宗聖公（元史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

**【宗極】**○比喻至高無上。藝文類聚十四南齊謝朓明皇帝謚策文：“所以永言配命，寄心宗極。”○終極。廣弘明集二二南朝梁沈約神不滅論：“窮其原本，盡其

宗極。”

**【宗潢】**皇族的子孫。潢，天潢的簡稱。古時稱皇帝的同族爲“天潢”。又作“宗潢”。三國演義二十：“本因國舅承明詔，又見宗潢佐漢朝。”此指劉備。參見“天潢”。

**【宗慤】**公元7—465年。南朝宋南陽涅陽人。字元幹。少時，叔父炳問其志願，慤答曰：“願乘長風破萬里浪。”文帝時，爲振武將軍。後隨武陵王劉駿（孝武帝）平定殺父自立的劉劭，封爲左衛將軍。大明三年，參加平定據廣陵抗命的竟陵王劉誕之亂。官至豫州刺史，封洮陽侯。宋書、南史有傳。

**【宗廟】**天子、諸侯祭祀祖先的處所。書太甲上：“社稷宗廟，罔不祇廟。”國語魯上：“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封建帝王把天下據爲一家所有，世代相傳，故以宗廟作爲王室、國家的代稱。漢書六八霍光傳：“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

**【宗稷】**即宗社。宗，宗廟；稷，社稷。宋書袁顥傳蕭或書：“神鼎將淪，宗稷幾泯。”文選南齊王仲寶（儻）褚淵碑文：“鳴控弦於宗稷，流鋒鏃於象魏。”詳“宗社”。

**【宗澤】**公元1059—1128年。宋義烏人。字汝霖。元祐六年進士。靖康元年知磁州，募集義勇，抗擊金兵，旋任副元帥。

徽宗欽宗被金兵俘虜後，入援京師，鑑任東京（今河南開封市）留守，團結兩河太行義兵，用岳飛爲將，屢敗金兵，聲威甚著，民間有“宗爺”或“宗父”之稱。多次上書力請高宗還都開封，收復失地，皆不納，因憂憤成疾。臨終時連呼“過河”者三。謚忠簡。有宗忠簡集。宋史有傳。

**【宗親】**○同母兄弟。史記五宗世家：“（漢）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同宗的親屬。後漢書三四梁統傳附梁冀：“諸梁及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少長皆棄市。”孫氏，冀妻孫壽。文選三國魏陳孔璋（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守尚書令（荀）或，告江東諸將校部曲，及孫權宗親中外。”

**【宗器】**宗廟禮樂之器，祭器、樂器。左傳襄二年：“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注：“宗廟禮樂之器，鍾（鐘）磬之屬。”國語晉八：“其官不備其宗器。”注：“宗器，祭器。”

**【宗學】**皇族子弟的學校。唐稱小學，宋始稱宗學。宋史選舉志三：“（紹興）十四年，始建宗學于臨安，生員額百人；大

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明清相沿也設有宗學。參閱文獻通考五七職官十一學、清文獻通考六三學校一宗學。

**【宗膽】**傳說國名。莊子齊物論：“故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膽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釋文：“司馬（彪）云：宗膽胥敖，三國名也；崔（譏）云：宗，一也，膽二也，胥敖三也。”

**【宗禰】**祖廟與父廟。漢書郊祀志上：“鼎宜視宗禰廟，咸於帝庭。”注：“宗，謂先帝有德可尊者也；禰，父廟也。”史記封禰書作“祖禰”。

**【宗職】**貴族的世襲職位。左傳成三年：“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注：“嗣其祖宗之位職。”

**【宗彝】**宗廟祭祀所用的酒器。書益稷：“作會，宗彝。”疏引漢鄭玄：“宗彝，謂宗廟之彝鬯樽也。”禮王制“制三公一命卷”唐孔穎達疏：“宗彝者，謂宗廟彝尊之飾，有虎維（wéi）二獸。虎有猛，雖能避害，故象之。不言虎維而謂之宗彝者，取其美名。”

**【宗譜】**即族譜。是維繫封建宗法制度的一種手段。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七十卷李公族譜序：“間出其宗譜示曰：吾先君鳳翔之遷，湛於農代，鮮有顯者。”

**【宗類】**宗族。唐張說張說之集十七大周故宣威將軍楊君碑：“敷錫宗類，吸揚微嫩否。”

**【宗藩】**受分封的皇族。藩，屏衛的意思。史記太史公自序：“（漢高祖）乃封弟交爲楚王，愛都彭城，以墮淮泗，爲漢宗藩。”也作“宗蕃”。宋書五行志二：“後中原大亂，宗蕃多絕。”

**【宗玄集】**唐吳筠撰。三卷，附錄玄經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內容都是講述道家的修煉方法。筠字貞節，玄宗時人。隱居修道。曾與李白杜甫等交遊。死後，門徒私謚爲宗玄。其著作玄經論見於新舊唐書。其餘疑是後人假託。

**【宗哥川】**水名。也叫宗水。源出青海，流經西寧境，轉入湟水。水南有宗谷口。古代又叫牛心川水。西寧，即今青海西寧市。見嘉慶一統志二六九西寧府一牛心川水。

**【宗哥城】**城名。地臨宗水，水南有宗谷口，訛稱宗哥，因以爲城名。宋景祐二年西夏趙元昊進攻吐蕃，奏廢羅宗哥城，即此。故址在今青海西寧市西南。見讀

史方輿紀要六四西寧鎮宗哥城。

**【宗喀巴】**公元1375—1419年。西藏佛教的創始人。原名羅桑扎巴，又叫羅卜藏札克巴。生於西寧衛(即今青海湟中)，藏語稱其地為宗喀，故名宗喀巴。十七歲入西藏學經，漸成為著名的喇嘛。對當時喇嘛教舊派(即紅教)進行了改革，加強寺院組織。後興建甘丹寺，創立喇嘛教新派。令僧人穿黃色僧衣以別於紅教，故稱黃教。著有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等。

**【宗鏡錄】**宋釋延壽撰。一百卷。分標宗、問答、引證三章，輯集佛教各宗的教義，自稱為“宗門寶鏡”，故名宗鏡錄。

**定** ròu  
日文

同“肉”。亦作“宀”。墨子迎敵祠:“狗彘豚雞，食其宀。”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宀之謂也。’”廣韻屋韻內謂“宀”是“肉”的俗字。

**定** dìng 徒徑切，去，徑韻，定。  
dìng 丁定切，去，徑韻，端。

○安定。易家人:“正家而天下定矣。”書金縢:“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停留，靜止。書洛誥:“公定，予往已。”詩小雅采薇:“豈敢定居，一月三捷。”箋：“定，止也。”後漢書十五來歎傳:“臣夜入定後，爲何人所賊傷，中臣要害。”○決定，肯定。書大禹謨:“朕志先定，詢謀僉同。”禮王制:“論定，然後官之。”○規定，制定。荀子正論:“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又議兵:“政令以定。”○約定。穀梁傳宣七年:“來盟，前定也。”○訂正。書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史記五帝紀作“以閏月正四時。”○確實，必定。史記項羽紀:“項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十五送張二十參軍赴蜀州因呈楊五侍御:“皇華吾善處，於汝定無嫌。”○入定。省稱定。唐李中碧雲集下宿鐘山知覺院詩:“磬罷僧初定，山空月又生。”○究竟。唐李白李太白詩十三新林浦阻風寄友人:“歲物忽如此，我來定幾時？”○舊時銀幣鑄成一定的形狀，故以“定”爲銀幣的計算單位。金史鄧陽傳:“賞銀一定。”後加“金”旁作“錠”。○星名，即營室星，一作室宿。詩鄭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宮。”箋：“楚宮，謂宗廟也。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額。詩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振振公姓。”傳：“定，題也。”爾雅釋言注：“題，額

也。”

**【定力】**佛教語。佛教認為佛和菩薩有十種法力，其三爲定力，即堅信精進、專忍堅定之心。無量壽經下：“定力慧力，多聞之力。”唐錢起錢考功集八題延州聖僧穴詩：“定力無涯不可稱，未知何代坐禪僧。”參閱唐李師政法門名義集身心品十力。

**【定子】**人名。唐杜牧樊川集外集隋苑詩：“紅霞一抹廣陵春，定子當筵睡臉新。”注：“定子，牛相小青。”牛相，指牛僧孺；小青，侍女。才調集四詩題作定子。此詩也見于唐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六，詩題作定子，紅霞作“檀槽”。

**【定分】**分，音 fēn。○確定名分。荀子非十二子：“終日言成文典，反紂(循)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固定的名分。三國志蜀郤正傳釋譏：“背正崇邪，棄直就佞，忠無定分，義無常經。”

**【定本】**○校訂審定的書稿叫定本。魏書惠蔚傳上書：“臣今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闕，損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見“定武蘭亭”。

**【定甲】**鳥名。方言八：“鴟鴞，周、魏、齊、宋、楚之間，謂之定甲，或謂之獨春。自閩而東謂之城旦，或謂之倒懸。”注：“鳥似雞，五色，冬無毛，赤裸，晝夜鳴。”

**【定冊】**決策，指擁立皇帝。同“定策”。舊唐書八八章嗣立傳：“以定冊尊立睿宗之功，賜實封一百戶。”參見“定策”。

**【定安】**縣名。屬廣東省。在海南島。漢珠崖郡。唐爲瓊山縣。元至元三十一年，分置定安縣。參閱嘉慶一統志四五二瓊州府。

**【定州】**地名。春秋鮮虞國。漢中山國治盧奴縣。北朝魏爲中山郡。皇始二年，于郡置安州。天興三年改爲定州。清雍正二年升爲直隸州，在今河北定縣。參閱嘉慶一統志五五直隸定州。

**【定西】**縣名。屬甘肅省。漢天水郡勇士縣。東漢以後爲隴道縣。唐屬渭州。宋築定西安西二城，元併爲安定州。明清爲安定縣。故城在今縣南。參閱嘉慶一統志二五五靈昌府一安定縣。

**【定局】**已成的局面。宋廖行之省齋集三病中寄武公望詩：“世事彈棋無定局，人情蒙弊有深機。”局，本指棋盤，引申爲局面、大局。

**【定限】**一定的限度。晉書陶侃傳：“侃每飲酒有定限，常歡有餘而限已竭。”

**【定制】**○規定制度。鶡冠子道端：“聖人之功，定制於冥冥。”○一定的制度。後漢書四四胡廣傳廣等駁左雄議：“蓋選舉因才，無拘定制，……今以一臣之言刻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默。”

**【定命】**○審定法令。詩大雅抑：“訏謨定命，遠猶辰告。”疏：“言施教之法，當豫大計謀，定其教命，爲長遠之道，而以時節告民施之。”○命運。宿命論認爲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稱爲定命。文選漢班孟堅固幽通賦：“神先心以定命兮，命隨行以消息。”南史顧覲之傳：“覲之常執命有定分，……乃以其意，命弟子愿作定命論。”

**【定昏】**天將黑的時候。淮南子天文：“(日)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

**【定神】**指心不旁騖。古文苑五漢班固竹扇賦：“來風辟暑致清涼，安體定神達消息。”

**【定省】**禮曲禮上：“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注：“安定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如何。”後因稱子女早晚向親長問安爲定省。漢書六十杜欽傳：“親二官之饔膳，致昏晨之定省。”晉書晉鑿齒傳與桓祕書：“每定省家舅，從北門入，西望隆中，……未嘗不徘徊移日，惆悵極多。”

**【定虐】**打擾。元曲選白仁甫(模)梧桐雨四：“一聲聲灑殘葉，一點點滴寒梢，會把愁人定虐。”也作“定害”。又張國寶合汗衫二：“陳虎你是個聰明的人，必然見我早晚吃穿衣飯，定害他了，因此上恩多怨深。”

**【定南】**縣名。屬江西省。漢南野縣地。唐宋以來，爲龍南安遠信豐三縣地。明隆慶元年分置定南縣，屬贛州府。清乾隆年間改廳。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三〇贛州府。

**【定海】**縣名。1. 屬浙江省。漢句章縣地。宋爲昌國縣。明洪武十七年，改昌國衛，二十五年改定海衛。清康熙二十六年，改置定海縣，屬寧波府。見嘉慶一統志二九一寧波府。2. 今浙江鎮海縣，宋初名定海縣。詳“鎮海”。

**【定桃】**瓜名。藝文類聚八七晉陸機瓜賦：“夫其種族類數，則有括樓、定桃，黃瓠、白傳，金义(文)、蜜筍，小青、大班，玄肝、素椀，狸首、虎蟠。”

**【定情】**玉臺新詠一漢繁欽定情詩敘述一婦女把佩飾送給情人，以示情意。後來把男女互贈信物，表示相愛不渝，稱爲

定情。唐白居易長慶集十二引陳鴻長恨歌傳：“定情之夕，授金釵、錫合以固之；又命戴步搖，垂金璫。明年，冊爲貴妃。”

**【定都】**選定都城地址。文選三國魏曹元首(同)六代論：“迎帝西京，定都頌邑。”

**【定陵】**陵墓名。1. 北朝魏拓跋詡（孝明帝）墓。2. 北周宇文贊（宣帝）墓。3. 唐李哲（中宗）墓，在今陝西富平縣龍泉山。4. 宋趙桓（真宗）永定陵的省稱，在今河南鞏義西南。5. 明朱翊鈞（神宗）墓，十三陵之一。解放後整理開闢為地下宮殿，在今北京市昌平縣太峪山東。參見“十三陵”。6. 清奕詒（文宗）墓，在今河北遵化縣昌瑞山平安峪。

**【定陶】**縣名。屬山東省。秦置。漢初封彭越爲梁王，都定陶，即此地。隋以前，常爲郡國治所。唐貞觀元年併入濟陰縣；宋太平興國五年，割單曹濟濮四州分置定陶縣。參閱太平寰宇記十三廣濟軍。

**【定問】**確實的消息。晉書高密文獻王泰傳：“楚王璋之被收，泰嚴兵將救之，祭酒丁綏諫曰：‘公爲宰相，不可輕動，且夜中倉卒，宜遣人參審定問。’”

**【定婚】**訂立婚約。文選南齊王仲寶（儉）褚淵碑文：“袁既延譽於遐邇，文亦定婚於皇家。”袁，袁淑；文，南朝宋文帝。

**【定番】**地名。漢牂牁郡地，明成化二年，置程番府，隆慶二年，改定番州，屬貴州貴陽府，清沿置。地爲今貴州惠水縣。參閱嘉慶一統志五〇〇貴州貴陽府。

**【定策】**①指擁立皇帝。策，竹簡。把擁立皇帝的事寫在簡上，告於宗廟，稱定策。漢書五九張湯傳附張安世：“（張安世）與大將軍（霍光）定策，天下受其福。”②決定策略。後漢書五八虞翻傳：“竊聞公卿定策，當棄涼州，求之愚心，未見其便。”

**【定勝】**古代棺材和蓋接縫的榫頭，稱爲枉，漢代稱爲小要。後俗稱爲錠勝、定勝。清沈赤然寒夜叢談二談禮：“古者棺不用釘，以皮縱橫束之，棺蓋合縫處則連之以枉。枉，小要也。今俗名定勝。”

**【定準】**一定的準則。晉書刑法志裴頠表：“按行奏劾，應有定準。”易繫辭下“不可爲典要”晉韓康伯注：“不可立定準也。”準，也作“准”。宋書天文志一何承天論渾象體：“設使唐虞之世，已有渾儀，涉歷三代，以爲定準，後世聿遵，孰敢非革。”

**【定遠】**①縣名。1. 屬安徽省。秦曲陽縣，漢爲東城縣。梁天監初置定遠縣。隋

仁壽元年改爲臨濠縣，唐復稱定遠縣。明清均屬安徽鳳陽府。參閱元和郡縣志九濠州定遠縣、寰宇通志九鳳陽府定遠縣。

2. 漢墊江縣地。元至元四年置武勝軍，二十四年改爲定遠縣，屬合州。清屬四川重慶府。參閱嘉慶一統志三八七重慶府一。3. 漢益州郡地。唐置黎州，也名牟州。元初置牟州千戶，至元十二年改爲定遠州，後又改爲縣。明清均屬雲南楚雄府。參閱嘉慶一統志四八〇楚雄府。4. 宋定遠軍城地，舊名李諾平。金大定二十二年改爲定遠縣，屬金州。元廢。見嘉慶一統志二五三蘭州府二。故址在今甘肅榆中縣北。○城名。東漢班超封地。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其封超爲定遠侯，邑千戶。”注引東觀記：“其以漢中郡南鄭之西鄉戶千，封超爲定遠侯。”故城在今陝西鎮巴縣。

**【定當】**料理妥貼。宋朱熹朱文公集五八答謝成之書：“此中今年絕無來學者，只邵武一朋友，見編書說未備，近又遭喪，俟其稍定當，當招來講究。”參見“停當”。

**【定鼎】**傳說夏禹鑄九鼎以象九州，歷商至周，都作爲傳國重器，置於國都。後因稱定都或建立王朝爲定鼎。左傳宣三年：“成王定鼎於郏鄏。”文選南朝宋顏延年（延之）三月三日曲水詩序：“高祖以聖武定鼎，規同造物；皇上以歡文承歷，景屬宸居。”高祖，劉裕。

**【定傾】**扶助傾危，使之安定。國語越下：“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傾。”注：“定，安也；傾，危也。”漢桓寬鹽鐵論備胡：“古者明王討暴弱，定傾扶危，則小國之君悅；討暴定傾，則無罪之人附。”

**【定端】**確定的原由。文選南朝宋謝宣遠（瞻）王撫軍庾西陽集別時爲豫章太守庾被徵還東詩：“來晨無定端，別晷有時速。”唐李白李太白詩二古風之三九：“白日掩徂暉，浮雲無定端。”宋詩一百一鈔四劉敞獨行：“野興宜獨往，春愁無定端。”

**【定境】**①確定疆界。北史邢巒傳：“於是開地定境，東西七百，南北千里。”○佛教語。指心定止於一境。唐王勃王子安集十四梓州通泉縣惠普寺碑：“長驅定境，振旅魔營。”雲笈七籤四九玄門大論三一訣：“昔小乘以三一爲定境，義極於有。”

**【定奪】**裁決可否。宋歐陽修文忠集一〇五論陳留橋事乞黜御史王礪劄子：“臣伏覩朝廷近爲王堯臣、吳育等爭陳留橋事，互說是非，陛下欲盡至公，特差臺官定

奪。”

**【定窯】**窯，同“窯”。宋代定州（今河北定縣）窯窯燒製的瓷器，稱定窯。以裝飾花紋精美多采著稱。北宋造的稱北定，南宋造的稱南定，元時彭窑所仿造的稱新定，以北定爲最佳。明張應文清秘藏上論窯器：“定窯有光素、凸花二種，以白色爲正，白骨而加以泐水有如淚痕者佳，間有紫色者黑色者不甚珍也。”又見曹昭格古要論七。

**【定論】**確定不移的原則或論斷。荀子王制：“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而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

**【定數】**①計定數量。荀子正名：“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後漢書律曆志上：“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②一定的氣數。文選南朝梁劉孝標（峻）辯命論：“寧前愚而後智，先非而終是，將榮悴有定數，天命有至極而謬生妍蚩。”

**【定價】**規定的價格。魏書裴叔業傳附皇甫璠：“性貪婪，多所受納，鬻賣吏官，皆有定價。”又指固定的價格。宋蘇軾東坡集後集十四答謝民師書：“歐陽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價，非人所能以口舌責賤也。”

**【定興】**縣名。屬河北省。舊爲范陽縣黃村店，金大定六年，置定興縣。自元至清均屬保定府。參閱寰宇通志二保定府定興縣。

**【定襄】**①郡名。1. 漢高祖六年置，治成樂，東漢移治善無，建安二十年廢。轄境在今內蒙古陰山南。參閱後漢書郡國志五定襄。2. 漢太原郡陽曲縣地。隋爲忻州。唐天寶元年改爲定襄郡，乾元元年復爲忻州。轄境相當今山西忻縣和定襄縣兩地。見太平寰宇記四二忻州。○縣名。1. 西漢置，屬定襄郡。東漢改屬雲中郡，建安末廢。地在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參閱王先謙後漢書集解郡國志二三下雲中郡定襄縣。2. 屬山西省。漢太原郡陽曲縣地。北魏末置定襄縣，北齊廢。唐武德四年分秀容縣，於漢陽曲城重置定襄縣，以後各代沿置，即今縣。參閱太平寰宇記四二忻州定襄縣。

3. 唐置。本漢雁門郡平城縣地。隋爲雲內縣的恒安鎮。唐貞觀十四年於此置定襄縣，屬雲州，永淳元年廢。地在今山西舊大同縣西北。見太平寰宇記四九雲州雲中縣。

**【定額】**①確定數額。唐陸贊陸宣公集二貞元改元大赦制：“內外官祿及俸錢手

力難給等，委中書門下度支郎參詳定額聞奏。”唐元稹長慶集三四錢貨議狀：“皆量出以爲入，定額以給資。”○固定的數額。新五代史劉審交傳：“租有定額，而天下比年無閑田。”宋王安石臨川集七十乞制置三司條例：“諸路上供，歲有定額。”

**【定邊】**縣名。屬陝西省。漢北地郡馬領縣地。明置定邊營。清雍正九年置縣。參閱嘉慶一統志二三延安府一。

**【定霸】**莫定霸業。左傳僖二七年：“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宋書何承天傳上表：“管子治齊，寄令在民；商君爲秦，設以耕戰；終申威定霸，行其志業。”

**【定壘】**定當，料理妥當。宋蘇軾東坡集續集七與子由書二首之一：“侯到定壘一兩月，方遣去往官。”宋魏泰東軒筆錄一：“陳搏一日方乘驢遊華陰，市人相語曰：‘趙點檢作官家。’搏驚喜大笑，人問其故，又笑曰：‘天下這回定壘也。’”

**【定讞】**定案。讞(yàn)，議罪。清江藩漢學師承記四王蘭泉(昶)先生：“上命與兵部尚書桂往江南，同翰林郵州典史陳尚道揭州書吏假印重徵事，定讞回京。”

**【定王臺】**臺名。相傳爲漢景帝子長沙定王發爲望其母唐姬墓而建。臺在今湖南長沙縣東。宋朱熹朱文公集五有登定王臺詩。太平寰宇記一一四潭州長沙縣作定王廟、定王岡。

**【定光佛】**佛名。梵名提洹竭。也作燃燈佛。太子瑞應本起經譯作“定光”。大智度論九：“如燃燈佛，生時一切身邊如燈故。”注：“舊名定光佛。”參見“燃燈佛”。

**【定名筆】**唐時科場士子應試用的一種筆。定名，指榜上有名，取吉利之意。宋陶穀清異錄文用：“唐世舉子將入場，嗜利者爭賣健毫圓鋒筆，其價十倍，號定名筆。筆工每賣一枚，則錄姓名，候其榮捷，則詣門求阿堵，俗呼謝筆。”

**【定昆池】**池名。在陝西長安縣西南。唐景龍初中宗女安樂公主請求將昆明池作爲私沼，中宗不許。公主於是大發民夫在西莊鑿池沼，寬廣數里，名定昆池。唐杜甫工部草堂詩箋三陪鄭廣文游何將軍山林之八有“走馬定昆池”句，即此池。參閱唐張鷟朝野僉載三、劉餗隋唐嘉話中。

**【定軍山】**山名。在今陝西勉縣西南。東漢建安二十四年，蜀將黃忠在此大敗

曹操將領夏侯淵，遂占有漢中。諸葛亮死後也葬於此山。見三國志蜀先主傳、諸葛亮傳。

**【定風波】**詞牌名。本唐教坊曲名。李珣詞，名定風波；張先詞，名定風波令。雙調，有六十、六十二、六十三字諸體，以五代後蜀歐陽炯六十二字爲正體。見詞譜十四。

**【定婚店】**見“月下老人”。

**【定鼎門】**城門名。唐東都洛陽南面有三門，正南門稱定鼎門。門高九十尺，寬一丈二尺。隋時名建國門，唐武德三年平王世充後改此名。見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五外郭城。

**【定鼎碑】**北魏拓跋格(宣武帝)在鄴南檢閱諸軍，羣臣在其射所刻碑，題爲御射之碑。文中“定鼎遷中之十載”語，習稱定鼎碑。見宋董迪廣川書跋六。

**【定慧寺】**寺名。在今江蘇鎮江市焦山。傳說建於漢末，名普濟寺。宋景德中重建，改名焦山寺。清康熙二十三年改今名。寺有古鼎，相傳爲西周時的器物。參閱嘉慶一統志九一鎮江府二寺觀。

**【定盤星】**戥子或秤上定爲零位的星，戥錘懸於此點時，正與戥盤成平衡，故稱定盤星。比喻作事的準繩。碧巖錄二：“直饒爾見得分明，也莫錯認定盤星。”宋家鉉公則堂集六趙省齋出示所和天童偈句亦次其韻詩：“四聖傳來是周易，箇中自有定盤星。”

**【定錯城】**城名。漢高祖六年，封從父兄劉賈爲荆王，并有吳地。賈築吳市西城，名爲定錯城。見越絕書二越絕外傳吳地傳。

**【定武蘭亭】**蘭亭帖石刻名。唐太宗喜晉王羲之父子書法，得蘭亭真跡，臨拓刻於學士院。五代梁時移置汴都。遼耶律德光破後晉攜此石刻北去。德光中途病故，石棄於殺虎林。宋慶曆年間發現，置於定州州治。大觀年間徽宗命取其石，置於宣和殿。北宋末金兵攻入汴都，石散失不傳。定州在唐時屬義武軍，宋時因避太宗趙匡義諱，改義武軍爲定武軍，故此石刻稱爲定武蘭亭，也稱定本。參閱宋桑世昌蘭亭考三。

**【定策國老】**唐代自敬宗至宣宗，宦官操縱國家大權，可以廢立皇帝。樞密使宦官楊復恭給兒子守亮的信中，自稱是“定策國老”，以擁立皇帝的功臣自居，而稱昭宗(李晔)爲“負心門生”。參閱新唐書二〇八楊復恭傳。

**右** dǎng 徒浪切，去，宕韻，定。  
ㄉㄤ

⊖流動。文選晉皇甫士安(謐)三都賦序：“雷同影附，流宕忘反，非一時也。”注：“謝沈後漢書序曰：士庶流宕，他州異縣。”水流過去爲宕，今作“蕩”。流宕之宕即蕩。○放縱，不受約束。後漢書七十孔融傳：“既見(曹)操雄詐漸著，數不能堪，故發辭偏宕，多致乖忤。”○拖延。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五二：“這一百弔暫時宕一宕，我再想法子報銷。”◎石礪。詳“宕戶”。

**【宕子】**游子，在外流浪的人。即“蕩子”。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六怨歌行：“借問鳴者誰，自云宕子妻。”

**【宕戶】**採石工。見正字通宕注。

**【宕州】**州名。北周天和元年置。隋大業三年爲宕昌郡，唐天寶初爲懷道郡，乾元元年復爲宕州。因宕昌山得名。地在今甘肅宕昌縣。見元和郡縣志三九宕州。

**【宕昌】**古國名。晉時羌族梁勤稱宕昌王。其孫彌忽，歸附北魏，後又受北周封爵。北周天和元年，改置宕州。魏晉周書北史都有宕昌傳。參閱太平寰宇記一五五宕州、文獻通考三三四宕昌、元和郡縣志三九宕州。參見“宕州”。

**【宕冥】**⊖渺遠的天空。文選漢張平子(衡)思玄賦：“喻遙鴻於宕冥兮，貫倒景而高屬。”唐劉良注：“宕冥，猶窈冥也。”○昏暗。文選漢王子淵(麥)洞簫賦：“於是乃使夫性昧之宕冥，生不覩天地之體勢，闇於白黑之貌形。”

**【宕渠】**⊖郡名。1.東漢建安二十三年，劉備分巴郡的宕渠宣漢昌三縣，置宕渠郡。其後屢有廢置。隋大業初復置，唐初改爲渠州。轄地相當今四川通江水南江巴河及渠江流域一帶。參閱讀史方輿紀要六八順慶府渠縣。2.南朝宋時先後於安漢置南宕渠郡(今四川南充縣北)；於墊江置東宕渠郡(今四川合川縣境)；於廣漢置西宕渠郡(今四川鹽亭縣北)。梁時又在東漢舊郡地置北宕渠郡。參閱嘉慶一統志一四九綏定府二。○縣名。漢置，屬巴郡。石過水爲宕，水所蓄爲渠，故名。東漢車騎將軍馮緜增修，故又名車騎城。舊城在今四川渠縣東北。參閱後漢書十八吳漢傳。○山名。在四川渠縣東。因山有東西兩門，延連相接，山間長狹，形似溝渠，故名。一名大青山。參閱嘉慶一統志一四九綏定府一。○水名。即渠江。見“渠江”。

# 家 ji

同“寂”。楚辭屈原遠遊“野寂漠其無人”漢王逸注：“寂一作寂。”詳“寂”。

# 宜 yí

○合適，相稱。荀子正名：“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宋蘇軾蘇東坡集四飲湖上初晴後雨詩：“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妝濃抹總相宜。”○合用，共享。詩鄭風女曰雞鳴：“弋言加之，與子宜之。”○應當。史記九十七列傳：“不宜倨長者。”○事宜。禮月令季冬之月：“以待來歲之宜。”淮南子本經：“斟酌萬殊，旁薄衆宜。”○祭名。祭社稱宜。書泰誓：“宜於冢土。”傳：“祭社曰宜。冢土，社也。”○副詞。殆，大概。左傳成六年：“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孟子滕文公下：“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助詞。無義。詩周南螽斯：“宜爾子孫，振振兮。”清王引之經傳釋詞五：“宜，助語詞也。……宜爾子孫，爾子孫也。”○姓。春秋宋有宜僚。見左傳昭二一年。

**【宜人】**○合人心意。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十八有客：“喧卑方避俗，疎快頗宜人。”○封建時代婦人因丈夫或子孫而得的一種封號。始於宋代政和年間，有國夫人、郡夫人、淑人、碩人、令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等名目，隨其夫或子孫的官品而別。明清以五品官妻、母封宜人。參閱宋會要輯稿五十儀制十、續通典三八內官、清通典四十文武官階。

**【宜子】**指女子宜於生育。戰國策楚四：“楚考烈王無子，春申君患之，求婦人宜子者進之，甚衆，卒無子。”

**【宜川】**縣名。屬陝西省。戰國魏定陽邑地。漢置定陽縣，屬上郡。北魏改臨戎縣，西魏爲義川縣，北周爲丹陽縣，隋復改義川縣。宋太平興國元年因避太宗趙匡義諱，始改宜川。明清屬陝西延安府。參閱嘉慶一統志二三三延安府一。

**【宜山】**縣名。屬廣西壯族自治區。唐龍水縣，乾封後爲宜州治所。宋宣和初始改宜山縣，因縣北有宜山而得名。參閱寰宇通志一〇八廣東府宜山縣。

**【宜主】**人名。漢馮萬金私通趙主，一胎生兩女，長名宜主，次叫合德，都冒姓趙，宜主長而輕捷，人稱飛燕，後爲成帝皇后。見舊題漢伶玄飛燕外傳。

**【宜州】**州名。唐置。原名粵州。乾封中改宜州，屬嶺南道。宋廢。地爲今廣

西宜山縣。參閱嘉慶一統志四六四廣遠府。

**【宜良】**縣名。屬雲南省。漢滇池縣地。唐爲昆州地。元設立大池千戶所，至元十三年升宜良州，治所在大池縣，二十二年州廢，併大池縣爲宜良縣，屬中慶路。明清都屬雲南府。參閱嘉慶一統志四七六雲南府一。

**【宜君】**縣名。屬陝西省。漢左馮翊祋祤縣地。東晉苻秦置宜君護軍於此。北魏太平真君七年改置宜君縣。後廢。唐龍朔三年再置。參閱元和郡縣志三坊州宜君縣。

**【宜男】**○董草的別名。古代迷信，說孕婦佩之則生男，故名。太平御覽九九六本草經：“董一名忘憂，一名宜男，一名歧女。”藝文類聚八一三國魏曹植宜男花頌：“草號宜男，既疇且貞。”○舊時祝頌多子之詞。北史崔㥄傳：“婁太后爲博陵王納㥄妹爲妃，……婚夕，文宣帝舉酒祝曰：‘新婦宜男，孝順富貴。’”

**【宜昌】**○縣名。1. 晉置。隋廢。故址在今湖北宜昌縣西。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五〇宜昌府古跡。2. 湖北宜都縣的舊名。詳“宜都”。3. 南朝宋置，北周廢。故址在今四川成都市。參閱嘉慶一統志三八四成都府表。○府名。本春秋戰國楚地。漢置南郡。明爲夷陵州，清雍正十三年升爲宜昌府。公元1912年裁府，而以附郭首縣東湖縣改名宜昌縣。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五〇宜昌府。

**【宜春】**○郡名。春秋吳地。戰國屬楚。隋大業初置宜春郡，唐改袁州，天寶初復置郡。宋也稱袁州宜春郡。元廢。在今江西宜春縣。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二六袁州府。○縣名。1. 屬江西省。漢置，屬豫章郡。晉改宜陽，隋開皇十一年復稱宜春，唐以後沿置。因境內有溫泉，景色長年明媚如春，出美酒，飲之宜人，故名。參閱初學記八地道記、太平寰宇記一〇九袁州。2. 漢置，屬汝南郡。東漢晉都稱北宜春，以區別於豫章郡的宜春。南朝宋廢。故城在今河南汝南縣西南。參閱嘉慶一統志二一六汝寧府二古跡。

**【宜城】**○縣名。屬湖北省。春秋楚郢邑。秦置郢縣，漢沿置，屬南郡。南朝梁改爲率道縣，唐天寶元年復稱宜城。明清屬襄陽府。又春秋楚郢地，秦置鄖縣，漢惠帝三年改名宜城。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南。參閱嘉慶一統志三四六襄陽府一、又三四七襄陽府二古跡。○城名。1. 即今安徽懷寧縣石牌鎮。宋景定

元年建築。三國吳魏兩軍相對峙，曾設疑城于此，其後訛“疑”爲宜，故稱宜城。參閱嘉慶一統志一一〇安慶府二古跡。2. 在今四川溫江縣宜城山下。相傳漢任安所築，也叫武陽城。參閱嘉慶一統志三八五成都府二古跡。

**【宜秋】**地名。後漢書十四齊武王傳：“會下江兵五千餘人至宜秋。”即此。亦稱宜秋聚。聚，村落。在今河南省唐河縣東南。

**【宜家】**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宜家”之義有三說。1. 毛傳指男女嫁娶，要在適當的季節。易林二師之坤：“春桃花開，季女宜家。”即本傳義。2. 鄭玄箋指男女嫁娶，年紀相當。3. 宋朱熹詩集傳說：“宜者，和順之意；室，謂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內。”左傳襄三十一年：“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也是此義。後因以宜家稱家庭安順，夫婦和睦。明瞿佑剪燈新話金鳳記：“大人有溺愛之恩，小子有宜家之樂。”參閱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宜乘】**腹下有旋毛的駿馬。爾雅釋畜：“回毛在膺，宜乘。”疏：“旋毛在膺者，名宜乘。”

**【宜章】**縣名。屬湖南省。漢桂陽郡郴縣地。隋大業末蕭銑分置義章縣，唐五代沿置。宋太平興國初，避太宗趙匡義諱，改稱宜章。明清屬郴州。參閱讀史方輿紀要八二郴州。

**【宜都】**縣名。屬湖北省。漢夷道縣，屬南郡。三國蜀置宜都郡。孫權遣呂蒙陸遜潛師襲關羽，遂徑進領宜都太守，即此。南朝陳改爲宜昌縣，唐武德二年復改名宜都。清屬荊州府。參閱三國志吳陸遜傳、讀史方輿紀要七八荊州府。

**【宜黃】**○縣名。屬江西省。漢豫章郡南城縣地。三國吳太平二年分置宜黃縣，隋廢，唐復置，旋廢，五代南唐立宜黃場，宋又爲縣。明清屬撫州府。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二二撫州府一。○水名。在今江西宜黃縣東。本宜黃二水，宜水源出縣東南軍山，黃水源出縣南黃土嶺，二水向北流至縣東匯合，稱宜黃水。又北流合臨水入盱水（撫河）。見嘉慶一統志三二二撫州府一。

**【宜陽】**縣名。屬河南省。戰國韓宜陽邑。漢置宜陽縣，屬弘農郡。其後縣名、轄境屢有更改。元後仍稱宜陽。參閱寰宇通志八五河南府宜陽縣。

**【宜祿】**縣名。1. 今陝西長武縣舊名。詳“長武”。2. 漢置，屬汝南郡。魏晉間廢。

**水經注**二二渠水：“明水注之，水上承沙水枝津，東出逕汝南郡之宜祿縣故城北。”即此。在今河南沈丘縣北。

**【宜當】**適合，恰當。唐韓愈昌黎集二岳陽樓別寶司直詩：“于嗟苦駕緩，但懼失宜當。”宋黃庭堅豫章集四宿舊彭澤懷陶令詩：“欲招千載魂，斯文或宜當。”

**【宜賓】**縣名。屬四川省。本漢犍爲郡南安縣地。唐天寶元年改爲義賓（太平寰宇記作開元十七年），屬戎州。宋太平興國元年改稱宜賓縣。明清屬敍州府。參閱元和郡縣志三一戎州義賓縣、太平寰宇記七九戎州宜賓縣。

**【宜興】**縣名。1.屬江蘇省。春秋吳荆漢地，秦爲陽羨縣。晉改爲義興郡，隋廢郡爲縣。宋太平興國初避太宗趙匡義諱，改稱宜興。明清屬常州府。參閱太平寰宇記九二常州、寰宇通志十五常州府宜興縣。2.金泰和三年置。其地在今河北灤平縣西北。參閱嘉慶一統志四四承德府二古跡。

**【宜豐】**縣名。屬江西省。漢建城縣地。三國吳分置宜豐縣，南朝宋初廢。唐初復置，後又廢。宋太平興國六年改置新昌縣，明清沿置。公元1914年，因與浙江新昌縣名重複，復改宜豐。故城在今縣北部。參閱嘉慶一統志三二五瑞州府。

**【宜人坊】**唐東都洛陽坊名。隋本名宜民，至唐避太宗李世民諱，改稱宜人。坊的一半爲隋煬帝子齊王暕邸宅，至唐爲太常寺藥園。見太平御覽一八〇唐韋述兩京記、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五。

**【宜母果】**見“宜潔子”。

**【宜成醪】**漢南郡宜城出產的名酒。周禮天官酒正“一曰泛齊”漢鄭玄注：“泛者，成而淳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藝文類聚七二三國魏曹植賦：“其味有宜成醪醴，蒼梧漸清。”宜成，即宜城，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南。參閱太平寰宇記一四五山南東道四襄州。

**【宜春里】**晉左思故居。晉書左思傳：“祕書監賈誼請（思）講漢書，誼誅，退居宜春里，專意典籍。”唐盧照鄰幽憂子集五釋疾文命曰：“五鹿云折，退守平陵之田；三都已成，歸入宜春之里。”三都，左思著的三都賦。

**【宜春帖】**舊時立春日祝頌新春的帖子。太平御覽二十荆楚歲時記：“立春日，悉剪綵爲燕以戴之，帖宜春之字。”遼史禮志六：“立春，婦人進春書，刻青緞爲幟，像龍御之，或爲蟾蜍，書幟曰‘宜

春’。”參閱清顧張思土風錄一貼宜春。

**【宜春苑】**秦離宮有宜春宮，宮之東爲宜春苑，漢稱宜春下苑。史記秦始皇紀“以黔首葬二世杜（縣）南宜春苑中”，即此。漢書元帝紀初元二年“宜春下苑”注：“宜春下苑，即今京城東南隅曲江池是。”故址在今陝西長安縣南。參閱史記一一七司馬相如傳“還過宜春宮”正義、三輔黃圖四。

**【宜春院】**唐長安宮內歌妓居住的院名。開元二年置，在京城東面東宮內，與承恩殿宜秋院並列。擅長歌舞的教坊女妓，被徵調入院，稱爲內人；因她們常在皇帝前演奏，也叫前頭人。東京（洛陽）也有宜春院，實應元年，燬于兵火。見唐崔令欽教坊記、宋程大昌雍錄三。

**【宜興壺】**江蘇宜興縣出產的陶製茶壺。相傳始於明萬曆年間，以製作精美著名。見清吳騫陽羨名陶錄上。

**【宜潔子】**樟櫟的舊名。元吳萊淵穎集二嶺南宜潔子解渴水歌詩：“廣州國官進渴水，天風夏熟宜潔子。”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作黎潔子，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作黎潔子，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二五木語作宜母子，吳震方嶺南雜記下作宜母果，廣東通志九五果類作黎潔子。

**【宜稼堂叢書】**叢書名。清郁松年輯。七種，二百五十六卷。翻刊宋元的一些舊刻善本，每本都附松年所撰札記，其中數書九章等三種札記，清宋景昌撰。刊于道光二十至二十二年間。

**官 guān** 古丸切，平，桓韻，見。

**官**

官舍，官府。禮玉藻：“凡君召……在官不俟驛，在外不俟車。”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官職，授予官職。左傳成二年：“臣告不敏，攝官承之。”禮王制：“論定，然後官之。”官吏。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禮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唐孔穎達疏：“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授而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取法。禮禮運：“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疏：“官猶法也。言聖人所以下爲教命者，皆是取法於天也。”公有。漢書七

七蓋寬饒傳：“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也指屬於國家或朝廷的，如官車、官倉。對君主、尊長的敬稱。如晉盧循家人稱循（晉書本傳）、南朝梁袁君正稱父昂（南史本傳）、晉石鑒稱其君石虎（晉書石季龍載記下）、南朝齊荀伯玉稱蕭道成（高帝

（南齊書本傳）皆曰官。又王族及官僚士大夫家年輕子弟，也稱官，如梁元帝行七，人稱七官（南史武陵王紀傳）。官員，官能。耳、目、口、鼻、心爲人之五官。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姓。明有官秉忠。

**【官人】**①授人以官職。書臯陶謨：“知人則哲，能官人。”②官吏，百官。荀子王霸：“制度以陳，政令以挾；官人失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又彊國：“官人益秩，庶人益祿。”注：“官人，羣吏也。”③唐時稱居官者爲官人。唐杜甫社工部草堂詩續十九逢唐興與劉主簿弟：“劍外官人冷，關中驛使疎。”後作對有一定社會地位之男子的敬稱。宋楊萬里誠齋集四一至後入城道中雜興詩之三：“問渠田父定無飢，却道官人那得知。”這是一般的稱呼。續傳燈錄二六張商英：“夜坐書院中研墨吮筆，憑紙長吟，中夜不眠，（妻）向氏呼曰：‘官人夜深何不睡去？’”是妻對夫的稱呼。水滸七：“女使錦兒叫道：‘官人尋得我苦，却在這裏！’”是婢對主的稱呼。元周密武林舊事六諸色伎藝人有金四官人、周八官人等。

**【官子】**圍棋術語。一局圍棋的最後階段，雙方棋局死活已明朗化，只餘彼此圍地交界的空位尚待下子。這時所下的子稱官子。清陶存齋輯有官子譜三卷。

**【官方】**作官應守的常道。國語晉四：“舉善授能，官方定物。”注：“官，常也。”晉書杜預傳黜陟課法略：“簡書愈繁，官方愈偏；法令滋章，巧飾彌多。”又郭璞傳上疏：“官方不審則秕政作，憲勸不明則善惡渾。”

**【官戶】**①犯罪者及其家屬沒入官府服雜役，並編入特殊戶籍，稱官戶。隋書麥鐵杖傳：“陳太建中，結聚爲羣盜，廣州刺史歐陽頡俘之以獻，沒爲官戶，配執御傘。”唐制，官戶遇赦有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參閱唐律疏議十二戶婚、宋費衰梁谿漫志九官戶雜戶。②居官之家。宋史高宗紀八：“除民間市物，官戶勢家與編氓均科。”

**【官尺】**官府制定之尺。舊時以營造尺爲官尺。

**【官氏】**以官爲氏。公羊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注：“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錄，下士略稱人。”魏書有官氏志，兼志職官與氏族。

**【官欠】**欠官府之款。宋岳珂程史一王義

**豐詩引張紫微詩：**“今日山僧無飯喫，卻催官欠意如何。”

**【官正】**官吏之長。國語楚上：“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也，而以伯子男爲師旅。”注：“正，長也。”

**【官本】**①官府發放的商業貸款。新唐書食貨志五：“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②官府刻印的書本。宋陳長文唯室集二節通鑑序：“余家世業儒，貧不能致此書，念之久矣，方將縮衣節食以求之。不幸亂離，官本存否，莫可知也。”詳“官板”。

**【官司】**①百官。左傳隱五年：“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又僖十五年：“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後泛稱官府爲官司。水滸十五：“偌大去處，終不成官司禁打魚鮮。”②訟事。元曲選缺名鴛鴦被一：“我是出家人，怎麼好做借銀子的保人，可不連累我倒替你吃官司。”

**【官占】**卜官的占斷。舊大禹謨：“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疏：“卜官之占，惟能先斷人志，後乃命其大龜。”

**【官田】**①周制授與庶人居官的田地。周禮地官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②屬官府或王室所有，租給私人耕種，由官府徵收地租的田地。晉書慕容皝載記：“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

**【官生】**明制，文官一品至七品，得蔭一子爲官，或入國子監讀書。後因人數過多，漸加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蔭，稱官生。見明史選舉志一。清代科舉制度，大臣子弟請蔭者得入國子監讀書，其應鄉試者也稱官生。

**【官印】**官府所用的印章。漢書惠帝紀：“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明清品級比較高的官印，多用九疊篆文，以曲屈平滿爲主。明楊基眉菴集四廢宅行詩：“木門一閉春草橫，官印斜封泥浣空。”參閱明文彭印章集說國朝印。

**【官奴】**沒入官府的奴隸。史記一一八淮南王傳：“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官，作皇帝璽。”

**【官守】**居官守職。孟子公孫丑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國語楚下：“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

**【官次】**①官吏辦事的處所。左傳襄二十三年：“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注：“次，舍

也。”也指職守。宋歐陽修文忠集八十內殿崇班柴貽坦可內殿承制制：“自列朝班，克勤官次。”②官階。後漢書三十下郎顗傳上書薦黃瓊李固：“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

**【官刑】**懲戒官吏之刑。書舜典：“鞭作官刑。”傳：“以作爲治官事之刑。”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又秋官大司寇所稱官刑，義也相同。後通稱官府所用之刑爲官刑。

**【官寺】**指官署，衙門。漢書成帝紀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藝文類聚三十梁簡文帝與劉孝緝書：“既官寺務煩，簿領殷湊，……雕龍之才本傳，零地之譽自高，頗得暇逸於篇章，從容於文諷。”

**【官成】**官府稽查考核官吏的簿書文字。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五曰官成，以經邦治。”疏：“官成者，謂官自有成事品式，依舊行之，以經紀邦治也。”

**【官年】**具報官府的虛假年齡。宋洪邁容齋隨筆四筆三實年官年：“士大夫敍官閥，有所謂實年、官年兩說，……大抵布衣應舉，必減歲數，蓋少壯者欲藉此爲求昏（婚）地，不幸潦倒場屋，勉從特恩，則年未六十，始許入仕，不得不豫爲之圖。至公卿任子，欲其早列仕籍，或正在童孺，故率增據庚甲有至數歲者。”

**【官名】**正名，對小名而言。宋唐積欽州硯譜匠手：“周三，名進昌。劉二，無官名。朱三，名明。”

**【官況】**居官的景況。唐李中碧雲集上贈永貞杜翹少府詩：“愛靜不嫌官況冷，苦吟從聽鬢毛蒼。”又下吉水縣依韻酬華松秀才見寄詩：“官況蕭條在水村，吏歸無事好論文。”

**【官邪】**官吏違法失職。左傳桓二年：“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舊時懲治官吏貪污公文中套語“以儆官邪”，本此。

**【官局】**官署，官設機構。宋史二五七李繼和傳：“思不廉則官局不治。”宋王禹偁小畜集四送朱九齡詩：“鄱陽古名郡，赤金流山谷。每歲鼓錢刀，從來設官局。”

**【官告】**古代授官的憑證。卽告身。舊唐書憲宗紀下：“（房）啓初拜桂管，啓吏賂吏部主者，私得官告以授啓。”也作官詰。全唐詩六九二杜荀鶴賀顧雲侍御府主與子弟奏官：“孝經始向堂前徹，官詰當從幕下迎。”宋制，官告視官職大小，用各色綾紙，盛以錦袋。多聞宋會要輯稿六六職官一一之六十官告院。參見“告身”。

**【官妓】**舊時入樂籍的女妓。唐宋官場酬應會宴，有官妓侍候。唐杜牧樊川文集三春末題池州弄水亭詩：“嘉賓能嘯詠，官妓巧粧梳。”至明，官妓隸屬教坊司，不再侍候官吏。官吏宿娼，罪次殺人一等，遇赦終身弗赦，但實際僅僅是一紙空文。至清康熙時廢官妓制。參閱明王錫萬圓雜記一官妓之革。

**【官法】**國家的禮法。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六曰官法，以正邦治。”孫詒讓正義：“謂邦之大事，各有專法，著其禮節名數，若今會典、通禮之屬，一官秉之，以授衆官，使各依法共治之，是謂官法。”

**【官府】**①官署的總稱。墨子尚賢中：“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入官府。”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注：“百官所居曰府。”後來泛指朝廷、政府。宋詩鈔汪元量水雲詩鈔辭歌：“北師要討撒花銀，官府行移逼市民。”②長官。新唐書九一姜夔傳：“夔至，……人喜曰：‘不意復見太平官府。’”紅樓夢一：“衆人都說新太爺到任了，……俄而大轎內，擡着一個烏帽猩袍的官府過去了。”

**【官卷】**清康熙中，以歷次會試考試取中的，大臣子弟居多，貧寒之士甚少，因規定科舉會試時將大臣子弟另編官字號，取中另有定額，稱爲官卷。見清會典事例三四五貢舉設立官卷。

**【官長】**長官的通稱。墨子尚賢中：“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國語齊：“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注：“官長，長官也。”

**【官板】**經官府鏤板印行的書籍。如宋祕書監、茶鹽司、漕司、郡庠、縣齋以及府州縣學、元國子監、各路儒學、府學、興文署、明南北監以及清武英殿等，諸官書局所刻的書，稱藩刻本，也稱官板。

**【官帖】**①官刻的法帖。宋曹士冕法帖譜系雜說下絳本舊帖：“歐陽公集古跋尾，謂近時有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私自模刻于家。”此指淳化祕閣法帖。②清戶部發給商人准許營業的憑證。見六部成語戶部官帖。

**【官舍】**①衙門。漢書七七何並傳：“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②館舍，官吏的住宅。史記九三陳豨傳：“豨常告歸過趙，趙相周昌見豨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官舍皆滿。”晉書陶侃傳：“（劉）弘以侃爲江夏太守，加鷹揚將軍。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